公司代码:603357　　公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计总院	60335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洪强	黄鑫
电话	0551-65371668	0551-6537166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电子信箱	acdi@acdi.ah.cn	acdi@acdi.ah.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4,520,592.63	3,384,983,814.64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251,431.50	2,346,290,578.25	4.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0,186.41	-78,818,588.18	
营业收入	782,314,896.06	735,590,500.92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60,246.85	217,587,832.58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936,166.97	209,059,186.51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9.72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4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3	221,032,000	221,032,00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2.5	11,368,000	11,368,000	无	0
王吉双	境内自然人	0.52	2,380,000	0	无	0
徐宏光	境内自然人	0.43	1,960,000	0	无	0
吴立人	境内自然人	0.43	1,960,000	0	无	0
中融国邦（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8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8	1,738,707	0	无	0
操太林	境内自然人	0.36	1,659,000	0	无	0
谢洪新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王耀明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刘新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陈修和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徐叔文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1233”总体发展战略为引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努力做好公司的经营发展，坚持年度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干劲不松。一季度受疫情冲击，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单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区域布局和拓展持续推进

省内市场，公司成立了马鞍山分公司，拓展、渗透毗邻区域市场；中标了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宁芜国家高速公路皖苏省界至芜湖东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芜湖至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合肥市宿松路市政路桥工程、十五里河与南淝河流域等管网提升提标工程、新汴河航道团结船闸工程、池州港秋浦港区殷汇公用码头工程、巢湖告诉合肥段中心试验室、G5011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等勘察设计类项目；获取合肥市公路管理局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三巡）、涡阳新建义门涡河大桥项目管理、合裕线裕溪一线船闸扩容改造及来六高速安徽段施工监理等工程管理类项目。

省外市场，公司加大在华中、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推进湖南分公司实体化运作，拓展和深耕长株潭城市群市场；组建了高密分公司，拓展环渤海及华北市场，推进交通建造与养护领域的成果研发与转化；中标了“酒泉-嘉峪关-明水” 重载高速项目、泉州白沙片区棚改项目、浙江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等设计项目，承接穿越慈湖河防洪评价，获取四川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中心试验室和云南昭通至泸州高速彝良至镇雄段交工验收等项目。

海外市场，公司中标了援卢旺达基加利市道路改造、援瓦努阿图彭特考斯特岛2号公路和小码头项目顾问咨询等项目。

2.“两链”业务稳步发展

“工程投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业务链方面，完成四川省道S464线升级改造工程和鹰潭市月湖区“三供一业”改造EPC总承包项目施工图交付，完成安徽省内2个取消省界收费站EPC项目交工验收，研究论证并完成安徽交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开展多元化产业布局，承接涡阳义门涡河大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工程健康监测+诊断+设计+修复” 业务链方面，承接西二环合淮路、集贤路互通桥墩加固、习友路桥应急维修加固、S322公路太平湖大桥、河西大桥维维修加固等一体化施工业务。

3.新领域业务拓展初见成效

在城市提升、环境治理、景观业务等领域拓展初见成效，获取西藏山南幸福家园高海拔地区综合管廊工程、潜山市雪湖片区综合治理、鲁甸县干倾池区域城市规划和设计等新领域业务，中标公司首个机场规划项目——马鞍山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亿元，同比上升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亿元，同比下降9.02%，其中省内、省外（海外）营业收入占比为70.18%、29.82%，公司勘察设计类业务、工程管理类业务、EPC业务收入占比为74.26%、4.51%、21.23%。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15.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12%，在手订单37.80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6.96%。省外（海外）新签合同8.52亿元，同比增长259.86%，其中省外（海外）EPC项目新签合同6.99亿元；省内新签合同6.54亿元，同比下降13.92%。

（二） 科技创新与技术品牌建设

1.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开展智能建造、工程智慧康养、智慧交通、数字化交付等关键技术研究。

在工业化智能建造技术上，开展钢板组合梁的智能施工管理系统的开发，管桩智能施工管理系统已具备上线运行条件。研发完成高强纤维增强混凝土边沟，新开展窄钢箱组合梁技术、顶推技术和智能化建造研究。

在工程智慧康养技术上，依托马鞍山长江大桥养护研究，公司首个桥梁三维养护管理平台基础版研发上线，实现BIM技术向养护阶段的拓展与延伸。不断推进工程健康监测系统及采集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的实际应用。

在智慧交通技术上，以G4211宁芜高速为依托工程，开展智慧公路解决方案研究，开展基于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及泛在物联融合网的营运养管智能化和出行服务智慧化的高速公路等方面内容的研究。

在数字化交付技术上，应用无人机倾斜摄影、云计算等技术，在惠州机场疏港快线改建、合肥宿松路改建等项目中推进三维协同设计与数字化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博士后工作站正式运行，与合肥工业大学、河海大学等联合招收博士后，并已有1名进站，实质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报告期内，围绕资源集约化、科技领先性、研发绿色化、工程工业化全面提升科研实力，工程数智化技术与服务平台、工程设计企业数智化转型关键技术，公司成功入选交通强国试点任务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示范项目和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投入2,084.64万，同比增长4.2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4项，科研立项20项、结题6项，完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高速检测）的申报。

2.技术品牌建设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詹天佑奖（徐明高速公路项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奖2项和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合裕航线巢湖复线船闸监理项目），作为共建单位参与签署共建长三角一体化量子通信干线网络、培育和发展量子通信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所属高速检测成为安徽省城市桥梁与隧道监测中心依托单位和安徽省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年度）。

（三）资源保障有效支持公司发展

1. 资质、资信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顺利通过工程勘察综甲延续审查，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填补了在造价领域的资质空白，取得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丙级资质，实现向自然资源类资质拓展，水业务新增测绘丙级资质。一体化业务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检测业务拓展了水利金属工程乙级检测资质。监理业务拓展了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2. 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各类急需人才29人，涵盖高端技术及注册、信息化、智慧交通、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管理等专业。共组织13人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新增国家注册人员43人次，积极申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成员5名，推荐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专家1名。

3. 数字化设计院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数字设计院建设，知识库建设方面，完成参考图管理系统、标准图管理系统、标准规范系统、档案库系统的开发，完成参考图录入及验收工作，共计入库参考图9万余张，完成工具库梳理，将随云平台上线预装至虚拟机中。云平台建设方面，经过集中测试，确定了云平台总体建设方案和各项技术参数，并启动实际建设工作。协同业务系统建设方面，完成协同设计系统、设计项目管理系统、外业APP系统、远程会商系统的需求调研及报告审议工作，目前已进入全面开发阶段。技术研发取得初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基于标准规范库和机器学习技术的工程领域知识图谱、基于GIS的数字工程系统、基于网络爬虫技术的企业情报中心系统、基于虚拟化和弹性计算技术的大型计算中心建设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同步启动相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报工作。

4. 组织和体系保障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机构优化与业务深化整合，将城市水环境分院与综合管廊分院合并为水资源与环境分院，成立城规部、数智化事业部、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性和高效性，为公司拓展新型业务、巩固传统业务做好充分准备。

5.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全面治党，坚持以党建促生产。坚持常态化防控疫情，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加强重点项目调度和前期工作，组织党员攻关小组，做好重点项目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强化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948,258,648.10元，合同资产增加948,258,648.10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86,787,807.0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86,787,807.0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799,445,778.05元，合同资产增加799,445,778.05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14,923,414.43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14,923,414.43元。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梁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1108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圣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孙业香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603357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948,258,648.10元，合同资产增加948,258,648.10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86,787,807.0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86,787,807.0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799,445,778.05元，合同资产增加799,445,778.05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14,923,414.43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14,923,414.43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4. 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承明	柯素春
电话	010-66568338	010-8635902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电子信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yhzq@chinastock.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346,063,215.57	315,665,877,433.83	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19,813,060.86	70,895,594,078.45	2.7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5,354,491.16	30,989,310,831.14	5.18
营业收入	11,214,036,002.19	7,368,149,422.43	5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441,002.91	2,595,001,801.41	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1,221,459.46	2,588,523,039.56	3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3.85	增加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6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16	5,186,538,3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36.38	3,688,082,59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84,078,2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0.70	71,288,026	0	无	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3,070,130	0	无	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3,979,863	0	无	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0,000,000	0	无	0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9,241,213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8,630,72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7,437,8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H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所持有的A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一）	16银河G2	135456.SH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6	3.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品种）	14银河G4	136656.SH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10	3.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银河G2	143294.SH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0	4.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银河G1	143492.SH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	25	5.1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4.39	69.4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7	2.2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党建引领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在统筹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把提升核心竞争力作为出发点，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释放发展活力，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深化，信用业务稳健发展，投资业务创新项目陆续落地，国际业务做实做强。公司改革与转型发展取得实效，经营业绩显著提高，收入结构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853.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728.20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2.14亿元，同比增长52.2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5.52亿元，同比增长36.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89%，同比增长1.04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A股市场交投活跃、线上营销成效良好、资本市场风险偏好明显提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在稳定市场排名和市场份额的同时，实现证券交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84亿元，同比增长5.02%。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互联网”，大力推进“网上银河”和“智能银河”建设，网上交易占比达99%以上；全面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提升服务能力与质量，努力打造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公司积极加强机构客户业务推广，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交易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1,164万户，同比增长7.39%。其中，公司提供主经纪商交易服务的客户数2,989户，同比增长29.0%；提供基金综合服务的管理人1,910家，同比增长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基金服务产品1,545只，同比增长18%；在线基金服务产品规模人民币639亿元，同比增长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人民币22.88亿元，行业排名第2。

公司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引入优质产品，加快产品销售服务线上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人民币3.15亿元，行业排名第2；销售各类金融产品人民币471.99亿元，其中公募类产品（不含货币基金）人民币259.62亿元，同比增幅151.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1,265.21亿元，同比增长7.8%。

公司获得券商首批公募基金投顾试点资格。“财富星-基金管家”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上线，截至报告期末已向25家营业部开放，成为北京辖区内第一家业务上线券商、行业第一家业务上线大型券商。截至报告期末，“财富星-基金管家”累计签约客户1,270人，累计委托资产人民币2,400万元。

另外，公司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在推动研究产品化方面，推出可转债专题报告、大类资产配置报告，编制股票质押上市公司报告标准模板，构建ETF基金投资组合、完善股票池体系，研究产品不断丰富。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机构销售的研究服务能力，通过举办电话会议、一对一客户路演等多种方式，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及时高效的交流服务，促进市场信心提升。

（2）期货经纪

银河期货坚持“大宗商品做专业、金融期货做规模”的发展原则，积极应对宏观形势的变化，充分探索客户非现场开户模式，深入拓展金融机构客户开发，增强产业客户粘性，重点提升互联网营销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开户量为12,764户，同比增长122.84%，其中互联网引流渠道开发客户占比约40%。报告期内，本集团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58亿元，同比增长246.81%；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227.17亿元，同比增长38.9%；累计交易额人民币4.1万亿元（单边），同比增长32.27%。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总规模人民币36.62亿元，管理产品30只，同比分别增长65.18%和13.45%。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共有分支机构50家，较2019年末增加3家。

（3）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公司信用业务秉持“稳规模、调结构、控风险、保收益”的工作思路，推动融资融券业务成为公司交易驱动型高净值客户和专业投资者的集单平台，股票质押业务不断增强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大力发展融券业务；严控集中度，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妥善化解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方面，聚焦优质客户，提高项目准入标准，持续优化项目结构；同时通过风险差异化识别、业务协同、系统支持等手段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5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5%；公司自营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人民币25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16%。

（4）资产管理

银河金汇以深化客户服务质量、产品线多元布局、重点领域协同合作为抓手，通过加强固收+主动管理产品创设，夯实投研管理能力基础，提升了市场适应能力。报告期内，由于同时受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影响，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7亿元，同比下降7.76%。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1,966.8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5%。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821.30亿元，主动管理规模占比超过41%，同比增加约6个百分点。具体来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597.17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1,375.88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23.75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坚持“全员承揽、全照经营、全面协同、全程风控”展业原则。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在支持疫情防控、发展普惠金融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5亿元，同比下降0.26%，主要因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报告期内中国资本市场股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486.63亿元，同比增长5.91%，公司股权承销金额人民币143.61亿元，同比增长95.33%。其中，并购重组业务实现突破，公司担任哈高科、北新路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公司不断加强项目储备，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在审IPO项目8家，在审再融资项目5家，在审项目数量较去年同期明显上升。

（2）债券融资

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报告期内中国信用债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92,145.20亿元，同比增长39.3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金额人民币468.23亿元，同比增长34.02%。其中，非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56.84%。同时，公司全力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融资及配套服务工作，共计参与27个省（市）的地方政府债的发行，报告期内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人民币76.33亿，同比增长131.09%。公司积极倡导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持续强化债券品种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1只绿色金融债券，融资规模人民币15亿元。公司积极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加大对新冠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行6只疫情防控债，共计融资人民币61亿元，为2家湖北地区企业融资人民币26亿元，持续助力湖北企业疫后重振。

（3）新三板

随着新三板改革稳步落地实施，公司完成新三板公司定增项目3个，融资规模人民币7.08亿元，占新三板市场融资总额比重6.66%。公司积极储备拟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项目，进入辅导期的拟申报精选层项目4家。

3.投资管理业务

（1）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自营投资研究，通过适时扩大自营投资规模、优化负债管理、丰富投资工具以寻求多元化发展，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加强业务风险防控，积极应对国内外资本市场剧烈震荡。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20亿元，同比增长42.30%。

①自营投资

报告期内，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做实做优债券投资底层资产，灵活使用衍生品控制利率风险，做大债券投资规模赚取稳定收益。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加快推进业务转型，积极探索多策略并行的业务模式，不断磨练队伍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继续保持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排名第1；做市业务规模与利润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考核排名位居前3名。

公司高度重视各类创新业务发展，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开发的机遇，助力自营投资业务优化升级。一是利率期权业务成功达成首批交易，有助于公司进行利率风险管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二是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黄金现货自营业务资格，有助于公司丰富交易策略工具和融资渠道、拓展自营收入来源，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三是收益互换、收益凭证、标准债券远期等业务品类不断丰富，有利于公司延伸投资触角、优化投资结构和盈利模式。

②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大额持股者服务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做大资产池、扩展负债源，将定增股票纳入业务范围，较好地实现了对冲风险、控制回撤和获取稳定收益的有效结合。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发展跨境收益互换业务，服务客户跨境需求。同时，继续为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场内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浮动收益挂钩型收益凭证产品等，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大类资产配置需求。

股转做市与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平稳履行新三板做市报价义务，实现了流动性提供和报价质量的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股票11只。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公司股转自营投资业务完成了业务制度和交易风控系统升级。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积极参与首批精选层企业公开发行申购。

（2）私募股权投资

银河创新资本围绕国家、区域政策